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 3 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

资。3、监事会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00,000 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